臺大公衛校友會薪火相傳獎獎勵辦法

102.4.13　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通過

102.4.22 發布

一、臺大公衛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學生發揮公共衛生學習及服務精神，努力於學業及積極參與公共衛生相關活動，以培育公共衛生後進，特設置「臺大公衛校友會薪火相傳獎」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在學學生，不含本獎項申請期間休學者。其學業成績良好，且有下列條件之一者(請說明其職務及參與狀況)：

(一)積極參與或開創公共衛生相關活動

(二)勇於參加學院系所創新教學及服務活動者

(三)參與學術研究或論文發表

(四)積極參與其他院外活動，足以說明其延伸公共衛生之服務或開創精神，並具備領導及解決問題等潛力(或能力)。

另，得填送推薦書，由系所推薦若干名參選。

三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若干名，實際名額及金額由本會理監事會議決定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各得獎者，本會除頒發獎金外，另頒給獎狀乙紙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由理監事進行評審作業。

六、經費由本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